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808)

ELLASSAY 

2017 年 5 月 23 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 00 分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证券事务代表宣读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五）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提出疑问，随后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收取表决票；

（八）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九）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议案二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是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成立的第 20 周年，也是上市后的第一年。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整合境内外产业资源，一步步向着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坚持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以发展成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为最终战略目标，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

截至报告发布日，公司拥有五大时装品牌：演绎优雅女性独有女人味的 ELLASSAY、艺术语言诠释新时代女性主义姿态的德国高端女装 Laurèl、擅于塑造颓废而靡丽之感的美国轻奢潮牌 Ed Hardy、源于对变化创新的理解创造简洁自然品味的法国时装品牌 IRO、以时尚元素诠释“生活中的明星”的线上女装品牌 With Song。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间接控股上海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电商”），有效补充公司的线上推广和销售渠道，强化公司网络运营的能力，同时通过明确定位，为国际时尚品牌在中国的线上运营和品牌推广提供助力。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 ELLASSAY 品牌为主，多品牌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投入资源推动旗下各品牌独立发展、协同共享，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经营情况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206.33	35.53%	83,528.97	12.28%
营业成本	35,141.93	29.89 %	27,054.14	11.93%
营业毛利	78064.40	12.45%	56,474.83	12.45%
营业净利润	22,230.25	39.07%	15,984.36	1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5.06	23.84%	15,984.36	15.82%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9.07	94.48%	82,393.17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6,247.25	5.52%	1,135.80	1.36%
合计	113,206.33	100%	83,528.9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直营	68,709.89	64.24%	52,777.88	64.06%
分销	38,249.19	35.76%	29,615.29	35.94%
合 计	106,959.07	100.00%	82,3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1.69	4
速动比率（倍）	1.30	3.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3	1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0	18.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330.32	26,32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64	6.7

2、公司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3	7.83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57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9,816.96	106,208.47	-56,391.52	-53.10%
应收账款	21,355.39	11,339.40	10,016.00	88.33%
预付款项	1,086.50	458.36	628.15	137.04%
其他应收款	19,080.14	1,653.04	17,427.11	1054.25%
存货	27,405.56	17,837.60	9,567.97	53.64%
其他流动资产	2,005.32	450.00	1,555.32	345.63%
流动资产合计	120,759.09	137,946.87	-17,187.78	-12.46%
投资性房地产	8,155.75	8,597.13	-441.38	-5.13%

固定资产	20,686.59	21,678.30	-991.71	-4.57%
无形资产	21,899.05	9,665.13	12,233.92	126.58%
长期待摊费用	2,980.78	1,589.03	1,391.75	8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43	5,166.42	1,244.00	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11	1,888.95	-101.84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89.30	48,584.96	87,604.33	180.31%
资产总计	256,948.38	186,531.83	70,416.55	37.75%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9,227.96	4,117.59	5,110.37	124.11%
预收款项	8,271.98	2,132.16	6,139.82	287.96%
应付职工薪酬	4,365.73	2,940.10	1,425.63	48.49%
应交税费	7,193.47	4,798.05	2,395.42	49.92%
其他应付款	24,887.32	17,508.91	7,378.41	42.14%
其他流动负债	2,986.93	2,977.69	9.24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	-	22.75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03	-	3,106.03	100%
递延收益	1,386.98	800.19	586.78	73.33%
负债合计	76,062.74	35,274.69	40,788.05	115.63%
股本	24,847.31	16,564.87	8,282.44	50%
资本公积	96,779.03	105,802.95	-9,023.93	-8.53%
减：库存股	7,425.22	14,850.43	-7,425.22	-50.00%
盈余公积	6,994.33	6,006.62	987.71	16.44%
未分配利润	52,317.77	37,817.29	14,500.48	38.34%
其他综合收益	266.33	-84.16	350.48	-41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779.54	151,257.14	22,522.40	14.89%

股东权益合计	180,885.65	151,257.14	29,628.51	1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948.38	186,531.83	70,416.55	37.75%

3、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六家，分别为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裕时装”）、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梭纺织”）、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染服饰”）、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萝丽儿贸易”）与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子服饰”）与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其中可染服饰、萝丽儿贸易与墨子服饰均为公司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公司 2015 年收购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除厚裕时装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在 2016 年没有实质性的业务。上述公司经营方向各有不同，用于完成公司不同方向的战略布局。各子公司详细注册信息见附件。

二、2017 年服装行业政策

服装行业作为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吸收就业、满足社会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在政策法规方面，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以规范和推动服装行业的发展，给予优势企业更好的发展环境。重点强调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打造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品牌；鼓励和引导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品牌收购、设立境外合作区、设置销售网络等，积极创造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一）行业现有政策情况

我国现行法规对服装行业无准入性的明确限制，目前适用于我国服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的核心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享有的权利及应当履行的义务，是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安全、广告宣传方式内容的真实性、促销商品的质量价格和退货以及促销活动管理等内容。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对零售商和供应商收取费用、支付货款、退货条件以及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等作出了规定，是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行为的主要法律规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明确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需具备的条件、基本权利与义务，特许经营合同需包括的主要内容，对特许经营费用和特许经 营合同的期限约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强调了结构调整的重点主要包括：①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②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有国际影 响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 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 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包括：①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培育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提高纺织服装自有品牌出口比重 10 个百

	分点，提升我国纺织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②鼓励和引导品牌企业“走出去”，通过收购、入股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品牌收购、设立境外合作区、设置销售网络等。③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优化商业环境，扩大营销网络，减少流通费用，制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④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加大金融支持。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提高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综合实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自主品牌重点工程等。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提高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综合实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施自主品牌重点工程等。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意见》	要求“三、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七）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

	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

（二）2016 年服装行业政策利好

2016 年工信部新出台的一系列服装行业相关政策总体对于拥有自主品牌的大、中型服装企业来说，是绝佳的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企业转型的扶持政策。

2016 年 9 月 20 日，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要促进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创造竞争新优势。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与国际设计机构、品牌运营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该《规划》中包括：

1、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规划》中提出，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到 2020 年，全行业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品牌企业超过 50 家。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于纺织特定细分产品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成长壮大为“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大中小企业协作，优势品牌企业发挥带动联动作用，中小企业做好专业配套服务，形成协同发展优质供应链。

2、大力推进品牌建设

《规划》指出，建立和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加强纺织行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明确品牌定位，促进品牌与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提高品牌产品附加值和性价比。促进纺织服装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文化内涵。进一步推动制造企业品牌、设计师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提升中国流行面料、高档丝绸、绿色纤

维等标志的影响力。鼓励纺织服装企业以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与国际设计机构、品牌运营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利用新媒体等有效传播渠道，加强品牌宣传。

3、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到政策措施层面，《规划》中强调，要发挥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品牌建设、行业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专项或工程中需要中央财政支持的技术研发工作，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等渠道统筹支持。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纺织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国家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加强产融对接，落实国家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扶持政策，推进品牌质押贷款实施。鼓励企业建设纺织产业基金，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技术改造。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引导纺织工业转型升级。

新的政策进一步加大了对大型服装企业的扶持力度，强调创新驱动、品牌建设，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纺织企业由中央预算进行专项支持，鼓励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充分显示了我国政府引导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的决心。相信在新一轮的政策引导下，服装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和腾飞。

三、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时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时装品牌的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电商代运营企业百秋网络的收购，借助其互联网运营能力拓宽公司现有品牌网络销售和品牌推广渠道。

截止年报发布日，公司旗下拥有 5 个时装品牌，分别为线下高级时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 ǎ”、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

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IRO”、线上高级女装品牌“唯颂（With Song）”。主要产品为外套类、裙类、上衣类、裤类、女鞋、T恤类、包类及帽子。

消费群体依据不同品牌的定位略有区别：“歌力思（ELLASSAY）”的顾客主要是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Laurel”则面向严谨、积极、自信的女性；“Ed Hardy”的顾客注重独特与个性，热爱生活并希望创造不同的生活亮点；“IRO”主打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定位于时尚、个性的年轻女性；唯颂（With Song）”定位的顾客群体较“歌力思”更为年轻，更关注时尚度，对款式更新的频率和速度有更高的要求，希望成为生活中的明星。

（1）歌力思（Ellassay）

公司的主品牌 Ellassay 下设三条产品系列：Ellassay、Ellassay Weekend 及 Ellassay First，分别为正装系列、休闲系列及高级系列。

“Ellassay”定位为中国高端女装品牌。在品牌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将该品牌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时装品牌作为公司的长期目标。因此，公司选择了时尚、优雅、讲究生活品质的现代都市女性作为该品牌的消费群体，并坚持多年将目光聚焦在这一市场上。

同时，经过多年的推广与经营，“Ellassay”这一品牌如今已成长为极具竞争力的高端女装品牌。根据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统计，“Ellassay”品牌高端女装连续 6 年（2011-2016）荣列同类市场综合占有率前十位。

2016 年度，Ellassay 新开 38 家店铺，关闭 44 家店铺，店铺数量总计为 34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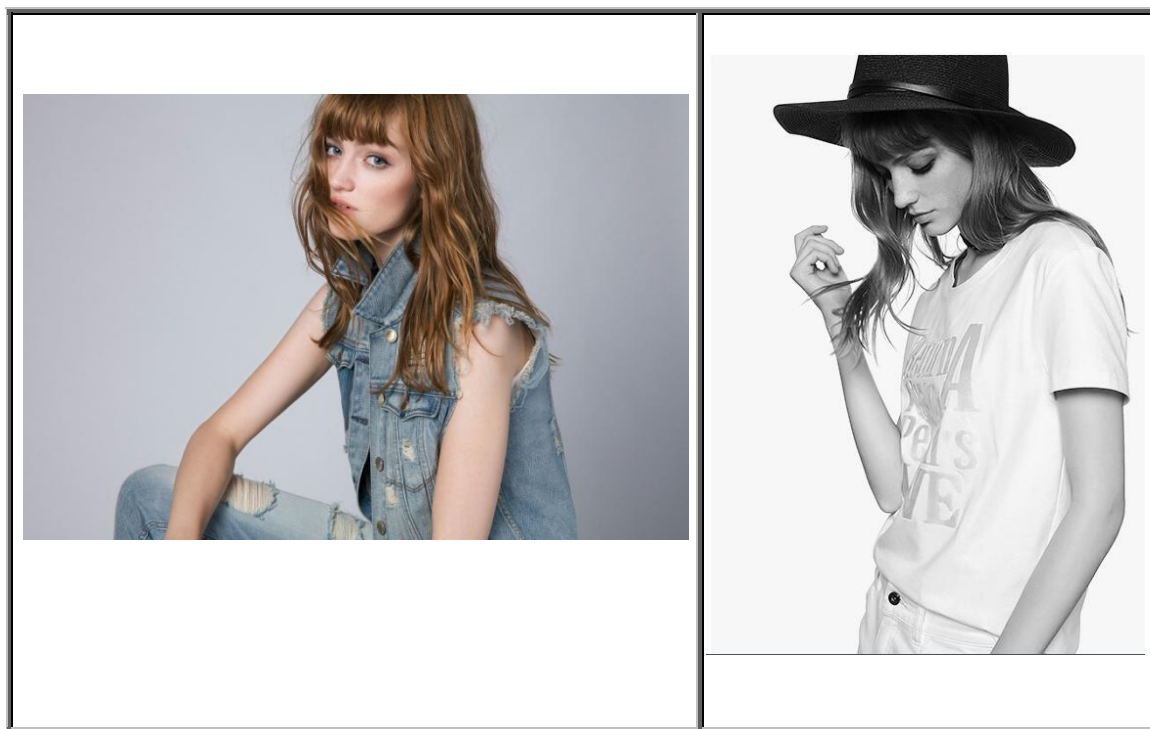
Ellassay2016 时尚大片



（2）唯颂（With Song）

唯颂（With Song）是公司 2013 年推出的线上女装品牌，“唯颂”品牌的定位和“歌力思”有明显区别，该品牌以丰富的色彩、时髦的流行元素为设计风格，搭配诠释出“生活中的明星”，展现年轻、时尚、优雅。“唯颂”品牌定位的顾客群体较“歌力思”更为年轻，更关注时尚度，对款式更新的频率和速度有更高的要求。“唯颂”品牌以网络（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为销售渠道，无实体店铺。品牌仍旧延续“Ellassay”注重 VIP 客户的传统，虽是线上品牌，但仍然重视顾客的消费体验与售后服务，自运营以来，通过优良的质量与典雅的设计，取得了不俗的销售成绩。

唯颂 2016 时尚大片



(3) Laurèl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东明国际签署了收购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同时，东明国际与德国 LAURÈL GMBH 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通过东明国际间接拥有 LAURÈL GMBH 在中国独立的所有权，包括设计权、定价权和销售权。

“Laurèl”品牌的定位为国际轻奢高档女装，于 1978 年在慕尼黑成立，原为德国三大著名奢侈品牌之一的 ESCADA 旗下品牌。“Laurèl”面向严谨、积极、自信的女性，“Laurèl”品牌一贯秉承的热爱时尚的理念充分体现在其宗旨“观赏、感知和热爱”（see, feel, love），该品牌时装覆盖世界各地 30 多个国家，全球有 1000 多家销售点。

“Laurèl”的引入，将对公司现有高级女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的渠道和品牌推广提升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公司在设计研发、营销体系和供应链体系的优势亦可有效提升“Laurèl”在中国的盈利能力。公司与 LAURÈL GMBH 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将给“Laurèl”品牌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对公司实现中国高级时装集团的战略目标有直接的推动作用。

目前，“Laurèl”在大中华区已开设店铺 16 家，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57.85 万元。预计在 2017 年 “Laurèl” 仍将持续开设专卖店，逐步提高该品牌的城市覆盖率。

Laurèl 2016 时尚大片





(4) Ed Hardy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香港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利国际”），间接持有美国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品牌所有权，包括主品牌 Ed Hardy 及副品牌 Ed Hardy Skinwear、Baby Hardy 等。

国际轻奢潮流品牌 Ed Hardy 于 2004 年在美国成立，目前在美洲、欧洲、亚洲和中东都已开设专卖店，销售渠道分布广泛，是美国炙手可热的潮流品牌，尤其受到年轻群体及明星的追捧。该品牌的加入，延展了原本公司的目标市场范围，将注重独特与个性的年轻群体纳入公司目标客户群中。Ed Hardy 目前在大中华区已开设店铺 116 家，主要集中在核心商圈的购物中心和重要商场，未来三年 Ed Hardy 将开店至 300 家左右，将轻奢潮流文化推广到更大的目标市场。

目前，唐利国际已经逐渐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16 年唐利国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3 亿元，同比增长 71.77%，未来仍将持续健康增长。

Ed Hardy 2016 时尚大片



(5) I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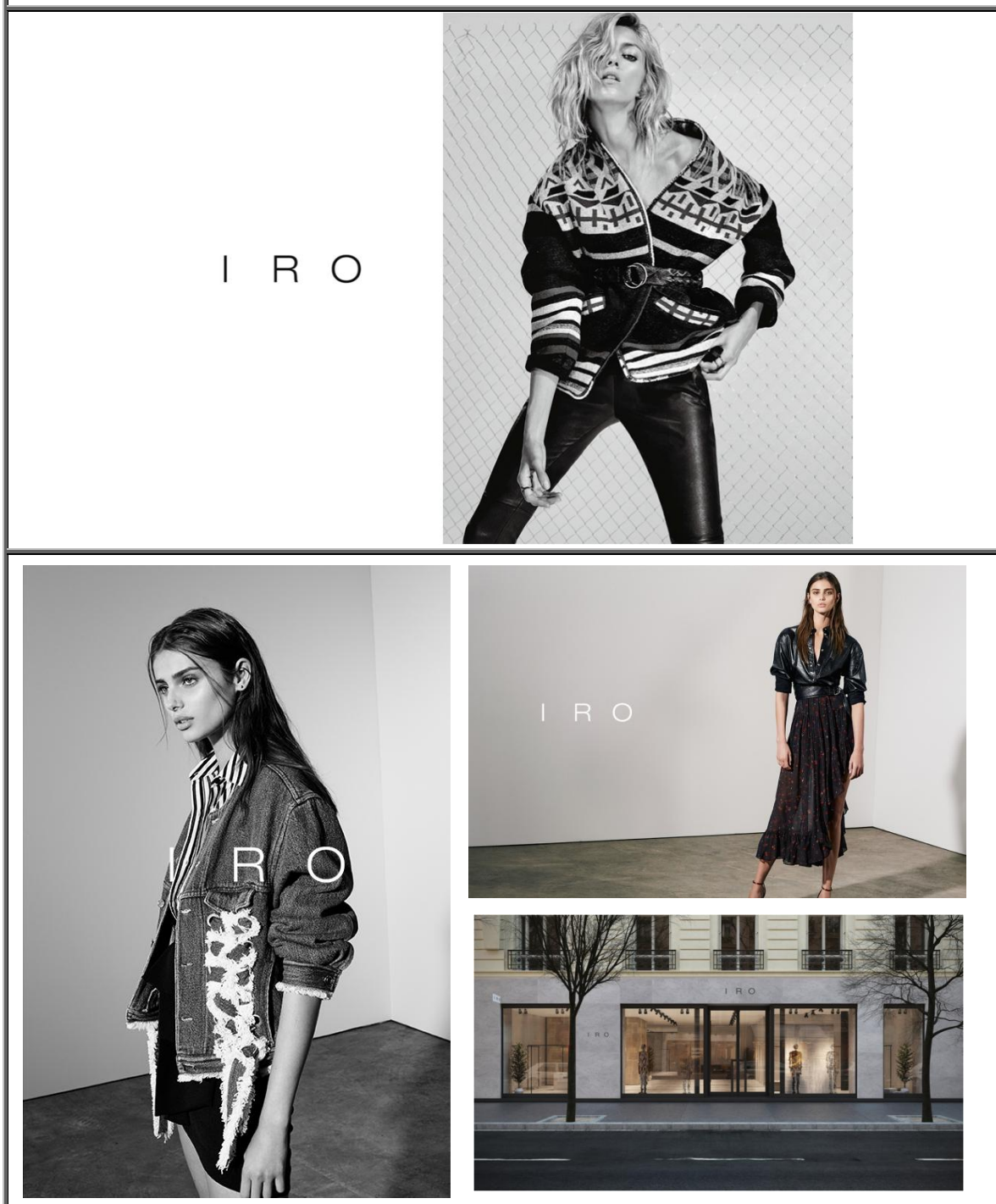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持有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间接控股 IRO SAS 公司。IRO SAS 公司持有 IRO 品牌所有权及相关资产。

IRO 是定位于轻奢领域的法国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旨在打造品质卓越的日常服饰和创造简洁自然的品味，通过采用旧皮革、羊绒和丝绸等，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IRO

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辨识度强，酷感实穿的皮制品、夹克、连衣裙及休闲 T 恤尤受欢迎。

目前，IRO 已经成长为一个国际品牌，不仅在其诞生地法国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且已进入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IRO 2016 时尚大片



（6）百秋电商

目前，公司持有百秋网络 75% 股权，间接控股百秋电商。

百秋电商是专业从事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的服务公司，目前专注于中高端国际时尚品牌电子商务业务的一站式代运营服务，包括运营策划、数字营销、商品规划、商品拍摄、视觉设计、CRM、客户服务及仓储物流等，通过在每个环节的细致、专业及高效的运营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为品牌方在电商渠道获得更多的销售额及美誉度。

百秋电商所运营的品类包括服装服饰、箱包、鞋类，在时尚品牌运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所运营的服装服饰类及轻奢品类目前发展较快。成功运营的品牌有服装类的 Sandro、Maje；服饰类的潘多拉（PANDORA）、FOSSIL；箱包类的 ELLE、Kipling、LeSportsac、Delsey；鞋履类的 Achette、GEOX、C.P.U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且持续在筛选适合其定位的国际品牌不断加入。

2、创新品牌推广方式，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高端女装领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已不再局限于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上升至差异化品牌形象、文化内涵的诠释、塑造与认同。公司始终坚持“品牌领先策略”，品牌发布场地从电影博物馆、央美美术馆、上海证券交易所、纽约林肯中心、米兰参议院到北京太庙正殿，不断延续创新的品牌诠释方式，塑造简约、高雅的品牌形象。

创立以来，歌力思的品牌符号经历过四次升级。目前的“白玫瑰”符号以白色和不同材质浅金为空间色彩的主调，将玫瑰花层叠交错，衬托公司的品牌形象。

2016 年，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除传统的聘请国际超模、与国内媒体多方位合作、与影视作品和电视主持人的合作、策划店铺营销活动等多渠道品牌推广方式外，积极尝试新型营销传播方式，通过拍摄微电影、国内门户网站发布广告片等新媒体方式拓宽了传播的广度，很好的展示出公司独特的风格形象。

3、设计理念领先，研发体系健全

公司新建成的设计研发中心完善了企划、设计、技术开发和展示功能，创造更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为引入高端设计人才创造条件和预留空间。

公司自 2004 年至今，聘请 YSL（圣罗兰）12 年产品研发总监、国际服装设计大师 JEAN PAUL KNOTT 先生作为设计顾问，协助提升歌力思设计团队素质及品牌形象；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力量，公司不断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先后聘请了来自法国、意大利、韩国、台湾地区的设计咨询顾问以及韩国版型技术顾问，协助公司提高设计研发团队素质，提升品牌形象。

在国内，公司与北京服装学院、深圳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院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设计研发人员达到 146 人，人员结构和设计水平进一步优化，人才梯队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和设计水平进一步优化。

4、重点布局核心商圈，不断优化渠道质量

公司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广泛的终端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主要城市的核心商圈。

作为将不同业态商业群和功能各异的文化、娱乐、金融、服务、会展等设施聚集在一起的全新商业形式，购物中心正逐渐兴起并活跃于各大城市的核心商圈。2016 年，公司渠道逐步向各大城市的一线购物中心倾斜。公司一直注重渠道质量的优化和提升。通过审慎选择符合品牌定位的店铺，以及优化现有店铺的位置、面积，达到不断提升渠道质量的目的。伴随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公司对渠道的议价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与渠道的合作也更趋向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核心商圈获得更符合公司定位的高质量店铺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五大品牌新开设店铺 98 家，淘汰 47 家，不断优化渠道质量。此外，公司通过扩位、空间形象升级和换位等方式提升店铺的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有效营业面积，增加单店销售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旗下品牌自合计拥有 474 家销售终端，覆盖全国主要城市。

5、成熟的管理体系

自引入 SAP 系统以来，经过不断调试和磨合，公司已经实现各区域资源的及时调配、统一规划，及时应对各类风险与突发情况。强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及时记录和掌握货品的零售与库存情况。良好的商品快速反应，不仅为顾客及时提供适销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可以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库存。公司对商品的快速

反应管理高度重视,运用多年来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处理信息反馈、订单跟进和货品配送的快速反应机制,将产品的反应周期压缩至 8 天以内。

四、公司未来发展预期

（一）服装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服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2016 年,整个服装行业市场发展进一步放缓。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服装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3.8%,较 2015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6 年 12 月当月服装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2.4%。2016 年纺织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5.5%,较 2015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2016 年 12 月当月纺织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2.2%。

2016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15715 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05.09 亿元,同比增长 4.61%,增幅较 2015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1364.71 亿元,同比增长 2.35%,增幅较 2015 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

与之相比,公司所处的高端女装行业仍处于行业的发展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女性的消费习惯、结构、观念及消费行为正在发生巨大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目标市场投向女性消费群体,女装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行业生命周期中,我国中、高端女装品牌处于成长期前期,呈现出行业高速增长、竞争格局不稳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特征。以全国大型零售企业的服装销售情况为例,在 2015 年主要服装品类的前十名品牌市场综合占有率中,女装品牌的前十名占有率仅为 14.29%,明显低于其他服装品类。

未来,与其他品类服装相类似,随着行业领先企业在技术、人才、渠道及资金等方面的集聚,女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伴随着整个服装行业的转型升级,级品牌由于其在设计、品牌推广、精准营销和性价比上更为贴合顾客的实际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在着更多的机会。未来服装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和机会表现为以下几点:

1、线上消费带来的冲击和机会

近年来各种线上购物平台发展迅速，对于国民消费习惯的影响也越来越大，网络消费的便利与快捷对于服装行业中低端市场的冲击最大，但由于高端品牌的目标客户群体有自身独特的价值观和消费观，更注重线下的购物体验 and 尊贵的会员服务，对品牌也具有更高的忠诚度，因此，线上消费对于高端品牌的影响较小。顾客消费方式的转变对于高端服装品牌来说，也提供了新的启示和借鉴，顺应这一变化，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提供给顾客更多种消费方式的选择，可以增大顾客对品牌的接触点，为顾客提供更快捷和更精准的服务，从而提高顾客对品牌的黏性。比如不少高端品牌推出线上品牌、实现线上线下共享设计和品牌推广资源、线上线下产品差异化、利用线上信息平台引流线下消费，都是在线上消费带来冲击的环境下积极的尝试。

2、居民消费趋向品牌化

品牌是优良的产品质量、出众的产品形象、时尚的文化内涵、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密不可分的因素共同形成的消费者对企业及其产品的一种认知和评价，是消费者有消费冲动时脑海中浮现的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第一要素。

服装行业发展至今，服装消费者除了看重产品本身外，已经越来越重视品牌的象征意义和消费时获得的购物体验，二者正在越来越深的影响着人们的购物倾向，能否快速、有效的响应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已经成为一个企业成功与否的关键。以一线城市成熟女性阶层为代表的购买群体将服装视为个人品味和身份的象征，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保持粘性较高的客户和忠实的客户群。

3、国际品牌入驻国内市场数量增多给中国公司并购带来新商机

国际品牌重视中国巨大的市场容量，加快了入驻中国的进度，未来中国服装行业将迎来“百花齐放”局面。对于中国服装行业来说，越来越多国外品牌的入驻看似瓜分了现有的资源，实际上却是一次促进企业转型的机会。国际品牌不单给中国市场带来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的成熟经验，同时也极大的扩展了时装品类在中国的丰富度。同时，由于国际品牌进入中国要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必须对产品和品牌推广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出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国际品牌本身需要在中国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因此相比起通过漫长的时间来自创品牌，投资或收购国际成熟的品牌并在中国运营好成为国内服装企业的扩张商机。

4、消费升级和体验式消费给高端品牌扩展了空间

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消费结构升级“革命”，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升级也显现出消费者不再一味追求低价，而是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体验，伴随国民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消费、“互联网”商业模式转型升级。高端品牌相比中低端品牌来说，更注重内涵式而非外延式增长，专注在产品设计研发、品牌美誉度、提供增值服务上，容易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围绕这个目标，未来公司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战略实施：

1、由单一品牌到多品牌的规模集团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把“Ellassay”品牌打造为高知名度、高认可度的行业领军品牌为主要的战略方针，多年一直保持单一品牌战略。

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是成长为“中国高级时装集团”，意在将歌力思多年的品牌管理经验、渠道资源和营运经验，通过共享庞大的VIP群体，来达到多品牌协同发展的目的。公司将通过新设与收购等多种方式，发掘具有市场潜力的高级时装品牌，增加知名品牌的持有数量，公司可以借此放大外部品牌和公司现有品牌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版图的有效扩张。

截止报告公布日，歌力思已经在高级时装领域布局了线下高级女装品牌“Ellassay”、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è”、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IRO”以及线上高级品牌“With Song”。公司会通过现有各领域的资源和经验积累，为引进的品牌提供对其发展有利的强大支持，投入资源推动旗下各品牌独立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仍将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物色和挖掘符合该战略定位的高级品牌，不断扩展公司的版图，并适时介入适合目标客群的生活方式领域的商业发展。

2、鼓励品牌内生增长，品类延伸

公司现有品牌中，主品牌“Ellassay”和美国轻奢潮流品牌“Ed Hardy”耕耘中国市场相对成熟，其在核心业务领域的竞争排名也名列前茅，公司将单店销售增长、店均销售和利润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强调产品设计、VIP 管理等核心任务，鼓励品牌内生增长；同时考虑延伸品类设计，体现出附加值。如“Ellassay”近年来不断在加强配饰类的研发，“Ed Hardy”在 2016 年推出“Ed Hardy Skinwear”，将品类延伸至运动休闲、高级内衣和家居服，满足顾客更多的消费需求。

德国高级女装品牌“Laur ð”、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IRO”在中国落地不久，公司仍持续加大对这些品牌的投入，在品牌推广、营运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有效帮助其在中国市场乃至更大范围的市场形成持续有效的销售力。

3、由线下到线上的多渠道营销体系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电商代运营企业百秋网络的收购。借助其互联网运营能力拓宽公司现有品牌网络销售和品牌推广渠道。网络消费作为当前重要的消费渠道，可以有效满足当前消费者高效、便捷和经济的消费需求，符合当前消费新趋势。子公司百秋网络的加入对公司现有渠道有着重要的补充和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线上线下渠道的完整布局，为公司旗下多品牌提供了更为开阔的销售和推广渠道。

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利用互联网营销渠道，深入挖掘百秋网络与各品牌之间的协同效应，构建线上与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在互联网商业大环境下，发展性价比高、消费便利的线上品牌已经成为整个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借助现有线上品牌唯颂（With Song）主攻线上专属品牌市场，积极探索新的品牌塑造和推广方式，扩大公司品牌的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同时，公司将逐步构建多品牌的线上线下结合、挖掘适用于不同渠道和消费习惯的顾客群体，扩大线上线下管控数据的交互，将覆盖度高的门店布局、全方位良好消费体验的线下服务和性价比高、便利快捷的线上服务相结合，为顾客提供多种产品和服务的选择。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与员工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公司通过构建成熟的员工激励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截至报告发布日，公司已发布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拟向 321 名公司员工授予 1123 万股股票。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包含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一套完整的员工激励政策，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共同实现回报社会。

5、持续推广企业文化，倡导“诚信经营、快乐工作”

歌力思的核心企业文化是诚信、卓越、务实、快乐与时尚。这一企业文化是自歌力思建立起就始终贯穿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成为公司能够吸引和留驻优秀人才的重要方面。在形式上，2016 年公司延续了以往通过绩效和激励管理系统引导和强化员工的专业与专注的主要方法，同时协助员工获得持续的个人成长。公司始终倡导快乐文化，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快乐、融洽、有成就感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公司现有人才相对稳定，新鲜血液不断加入，呈现出“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景象，也为公司未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多人才选择。

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50,569.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877,127.23元，2016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8,073,442.24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93,831.300元；同时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74,541,9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3,014,965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支机构拓展经营面积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拟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拟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全票通过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全票通过

		3. 发行数量	全票通过
		4. 发行对象	全票通过
		5.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全票通过
		6. 限售期	全票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全票通过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全票通过
		9. 上市地点	全票通过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全票通过
		(1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1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6)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全票通过
		(1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18)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全票通过
		(1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全票通过

		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4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15)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16) 关于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17)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临时会议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审批分销商授信额度及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1. 交易对方	全票通过
		2. 标的股权	全票通过
		3. 转让价款	全票通过
		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全票通过
		5. 决议有效期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全票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议		
2016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主体类型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召开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支机构拓展经营面积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拟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关于《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关于《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	全票通过

		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拟定《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	(1)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全票通过

	次会议	议案；	
		(3)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七、董事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ADON WORLD提供2100万欧元财务资助

因ADON WORLD经营管理需要，经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国际”）协商，东明国际同意为其提供21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并收取每年7.5%及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占用费。ADON WORLD的法定代表人夏国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明国际提供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 万人民币及 7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二) 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6 日，歌力思与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歌力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的 16%的股份，双方商定前海上林 16%股权交易作价为 7,9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 65%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的 57%股权，而 ADON WORLD 持有 IRO 公

司的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通过 ADON WORLD 间接取得 IRO 公司的控股权。

IRO 是定位于轻奢领域的法国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1 亿元收购唐利国际 65%股权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报告发布日，前海上林 16%股权已完成资产过户。

八、附件

（一）子公司注册信息

1、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服装基地厚裕厂区 C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明月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363039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装的生产

2、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904号
法定代表人	耿蕊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813387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化学纤维、棉纱、服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12724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舞台形象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4、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C0905
法定代表人	刘树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45406N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内衣、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与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9楼0901
法定代表人	付刚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962395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的设计、加工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形象，舞台形象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6、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日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12 楼 D 室
董事	夏国栋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7、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21 Carter Street, Newton, Ma 02460 USA
董事	夏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公司（1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者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5)《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7)《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交易对方	全票通过
	2、标的股权	全票通过
	3、转让价款	全票通过
	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全票通过
	5、决议有效期	全票通过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全票通过

	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全票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7 月 8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真实、标准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我们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8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邓莎莎、陈思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7900 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16%股权。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前海上林间接控股法国企业 IRO SAS，IRO SAS 为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 IRO 的运营主体。截至报告发布日，前海上林 16%股权已完成资产过户。

通过对此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歌力思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万人民币及7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在认真审阅《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九)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其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最后，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 4 月公司成功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装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穿梭纺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设立取得
Ellassay u.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深圳市萝丽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	设立取得
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2016年4月及6月公司通过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了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65%及15%的股权；

（2）2016年8月公司收购了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合并报表审计：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2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1、资产类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9,816.96	106,208.47	-56,391.51	-53.10%
应收账款	21,355.39	11,339.40	10,015.99	88.33%
预付款项	1,086.50	458.36	628.14	137.04%
应收利息	9.21		9.21	
其他应收款	19,080.14	1,653.04	17,427.10	1054.25%
存货	27,405.56	17,837.60	9,567.96	53.64%
其他流动资产	2,005.32	450.00	1,555.32	345.63%
流动资产合计	120,759.09	137,946.87	-17,187.78	-12.46%
投资性房地产	8,155.75	8,597.13	-441.38	-5.13%
固定资产	20,686.59	21,678.30	-991.71	-4.57%
无形资产	21,899.05	9,665.13	12,233.92	126.58%
长期待摊费用	2,980.78	1,589.03	1,391.75	87.58%
长期股权投资	38,522.67		38,522.67	
长期应收款	15.49		1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0.43	5,166.42	1,244.01	24.08%
商誉	35,731.43		35,73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11	1,888.95	-101.84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89.30	48,584.96	87,604.34	180.31%
资产总计	256,948.38	186,531.83	70,416.55	37.75%

- (1) 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并购支付资金所致。
-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增长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 (3) 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增长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支付 ADON WORLD 财务资助款所致。
- (5) 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合并子公司及备货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7) 无形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合并子公司所致。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应付账款	9,227.96	4,117.59	5,110.37	124.11%
短期借款	14,613.59		14,613.59	
预收款项	8,271.98	2,132.16	6,139.82	287.96%
应付职工薪酬	4,365.73	2,940.10	1,425.63	48.49%
应交税费	7,193.47	4,798.05	2,395.42	49.92%
其他应付款	24,887.32	17,508.91	7,378.41	4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6.03		3,106.03	
其他流动负债	2,986.93	2,977.69	9.24	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9.73	800.19	609.54	76.17%
负债合计	76,062.74	35,274.69	40,788.05	115.63%
股本	24,847.31	16,564.87	8,282.44	50.00%
资本公积	96,779.03	105,802.95	-9,023.93	-8.53%
减：库存股	7,425.22	14,850.43	-7,425.22	-50.00%
盈余公积	6,994.33	6,006.62	987.71	16.44%
未分配利润	52,317.77	37,817.29	14,500.48	38.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33	-84.16	350.48	-41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779.54	151,257.14	22,522.40	14.89%

少数股东权益	7,106.10		7,106.10	
股东权益合计	180,885.65	151,257.14	29,628.51	1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948.38	186,531.83	70,416.55	37.75%

(1) 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备货增加致货款增加以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2) 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分销客户预付货款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所致。

(4) 应交税费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为会员可兑换积分增加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6) 库存股减少的原因是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冲回库存股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13,206.33	35.53%	83,528.97	12.28%
减：营业成本	35,141.93	29.89%	27,054.14	11.93%
二、营业毛利	78,064.39	38.23%	56,474.83	12.4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04	46.56%	1,265.73	23.77%
销售费用	34,333.84	26.98%	27,038.48	17.59%
管理费用	15,795.24	78.16%	8,865.88	27.14%
财务费用	-631.10		-1117.41	-6583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68.07	330.27%	596.85	-58.88%
加：投资收益	1,384.62	33.55%	1036.76	236.02%

三、营业利润	25,527.93	22.37%	20,862.05	15.32%
加：营业外收入	1,600.87	122.87%	718.29	89.84%
减：营业外支出	285.77	603.01%	40.65	-8.69%
四、利润总额	26,843.02	24.62%	21,539.69	16.91%
减：所得税费用	4,612.78	-16.97%	5,555.32	20.19%
五、净利润	22,230.25	39.07%	15,984.36	15.82%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5.06	23.84%	15,984.36	15.82%
少数股东损益	2,435.19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1.30	26.91%	14,688.92	10.40%

(1)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 113,206.33 万元，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合并子公司、纳入并购品牌销售收入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为 1,855.04 万元，增长 46.5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按相关要求改变税费列报口径所致。

(3)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为 15,795.24 万元，增长 78.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费用增长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为-631.10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货龄结构变化、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6) 投资收益增加较大的原因是本期新增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 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合并子公司所致。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959.07	94.48%	82,393.17	98.64%
其他业务收入	6,247.25	5.52%	1,135.80	1.36%
合计	113,206.33	100.00%	83,528.97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收购的上海百秋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比重
直营	68,709.89	64.24%	52,777.88	64.06%
分销	38,249.19	35.76%	29,615.29	35.94%
合 计	106,959.07	100.00%	82,3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渠道和分销渠道，直营和分销均衡发展，两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24.00	93,82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05	2,88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2.05	96,7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7.50	26,04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41.67	22,22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3.64	16,59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1.86	15,2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84.67	80,1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38	16,59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9.75	1,03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	5.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9.69	11,04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5.03	11,979.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4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972.53	-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	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4.56	12,42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4.87	-1,3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01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2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8.83	88,01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5.37	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3.95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89	84,01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1.52	99,2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08.48	6,97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6.96	106,208.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包括：对外股权投资 37,46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4,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收入包括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1945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319.7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6 年筹资活动流入为向银行借款融资。

2016 年筹资活动流出为分配股东红利及支付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3%	1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60%	18.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869.68	26,32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2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72	6.7

2、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7.83
存货周转率（次）	0.87	0.82

六、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收入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比重
销售费用	34,333.84	30.33%	27,038.48	32.37%
管理费用	15,795.24	13.95%	8,865.88	10.61%
财务费用	-631.1	-0.56%	-1,117.41	-1.34%
合 计	49,497.98	43.72%	34,786.95	41.65%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2%和 41.6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的变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50,569.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877,127.23元，2016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8,073,442.24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5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建议函，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合理，新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对广大股东合理的现金回报，监事会对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相应作出调整的 2016 年

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 337110100100325100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3,691,616.5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1,539,339.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152,277.1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1,374,127.51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7,053,676.90
本年度资金利息	4,320,450.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782,510.9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5,600.8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6,288,425.50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59,488,484.66
合计	-	65,782,510.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28 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

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299.7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8,473.0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8,826.6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17,299.70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歌力思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随时赎回。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1。

（1）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歌力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以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障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下： 2016 年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在每年 10 月之前发放；2016 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年（税前），上述薪酬在每年 10 月之前发放；2016 年公司总经理夏国新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蓝地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53 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53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议案八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1号）核准，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81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审验。歌力思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深发改核准[2012]0091号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深发改核准[2012]0090 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72,819.66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歌力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使用金额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11,560.49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256.58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552.08
合计		72,819.66	47,369.1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经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歌力思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歌力思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实施主体

歌力思。

（二）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歌力思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歌力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该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投资期限

自歌力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歌力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歌力思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歌力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歌力思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歌力思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议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歌力思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歌力

思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歌力思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歌力思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歌力思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歌力思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歌力思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歌力思的影响

1、在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歌力思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会对歌力思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歌力思的资金使用效率，为歌力思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歌力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

1、歌力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歌力思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歌力思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歌力思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歌力思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新时代证券对于歌力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议案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66,4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28,100,000.0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800,000.00（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立的 337110100100325100 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782,510.97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本金余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	合计
------	----	------	---------	----

歌力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 0	-	1,757,777.34	5,600.8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6,144,424.08	144,001.42	6,288,425.50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50,016,135.91	9,472,348.75	59,488,484.6 6
合计	-	56,160,559.99	11,374,127.51	65,782,510.9 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36,562.10	36,562.10	11,560.50	-25,001.60	项目未完工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9,256.58	-614.45	项目结余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26,552.08	165.55	使用收到理 财收益及利 息所致
合计	72,819.66	72,819.66	47,369.16	-25,450.50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产品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随时赎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1）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公司预计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按照项目产生的净利润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项目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营后每年将实现利润总额 10,16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0.76 万元，因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设计出一定数量的款式，推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获得市场认可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项目可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1,560.50	11,560.50	-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256.58	9,256.58	-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552.08	26,552.08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无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听取事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董志勇、苏锡嘉、吴洪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加拿大国籍，1954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博士。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6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金贸（0081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宝股份（002478.SZ）董事。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具有多年设计经验。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中国国籍，195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学士、香港理工大学硕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华源帝龙服饰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设计专业主任、系主任，2006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2010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格林国际控股（027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5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4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于2016年5月起任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不再担任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一职。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22	22	0	0
苏锡嘉	22	22	0	0
吴 洪	22	22	0	0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战略委员会，8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姓名	本年度参加审计委	本年度参加战略委	本年度参加提名委	本年度参加薪酬与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	----------	----------	----------	----------	--------	------

	员会次数	员会次数	员会次数	考核委员 会次数	次数	
董志勇	8/8	0	1/1	0	0	0
苏锡嘉	8/8	0	0	1/1	0	0
吴 洪	0	4/4	1/1	1/1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严谨、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对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8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歌力思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歌力思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星尚”）49%的股权；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安排。

2、对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下：

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集团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基金，借助复星“中国动力嫁接全

球资源”的能力及经验和歌力思优秀的时尚品牌运营能力及在华运作国际品牌的经验，拟投资国内外优秀的时尚品牌，推动中国时尚行业的升级和整合；未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收购本基金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五）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ADON WORLD提供2100万欧元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向 ADON WORLD 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东明国际对外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间接持有 ADON WORLD 49%的股权，属于间接参股公司，东明国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六) 对外担保的情况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提供担保，是东明国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东明国际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集团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七)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勇 苏锡嘉 吴洪

2017 年 5 月 23 日